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憲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5年度偵字第444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憲儀因涉犯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經聲請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4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含有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之性影像及同法第235條第3項之圖畫、聲音、影像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35條第3項、第319條之5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沒收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於裁判時併宣告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刑法第235條第1項、第2項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為刑法第235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5年度偵字第44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偵查卷宗屬實。

㈡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之附著物，有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在卷可參，稽諸被告供稱如附表所示之物內之猥褻影像係其由網路中所下載，

而後有幫忙網站「創意私房」整理圖包，並上傳幾次成人照片至該網站等語（見偵字卷第34至35、112頁），顯見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所含之猥褻影像，係不詳之人先散布於不明網站後，復由被告下載並再行傳送至網站「創意私房」，足認被告持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內之猥褻影像，具有散布之意圖，是聲請人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35條第3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㈢聲請意旨固援引第319條之5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惟按第319條之1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既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、第4項等罪之犯罪嫌疑不足，而以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是尚難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犯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之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故聲請人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尚有未洽。是以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仍應由本院依刑法第235條第3項規定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㈣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法　官　張景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如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項目及數量	備註
1.	WD硬碟（含電源線）1組	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
2.	外接硬碟櫃（含4個硬碟及電源線）1組	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

（續上頁）

3.	外接硬碟櫃（含4個硬碟及電源線）1組	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
4.	Transcend硬碟1顆	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
5.	Transcend硬碟2TB 1顆	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
6.	Transcend硬碟2TB 1顆	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